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一六六號六樓（遠東世紀廣場F棟）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股份 12,388,552 股(其中電子方式出席 25,720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22,523,516 股之 55%。

出席董事及監察人：陳永修、陳進培、曾永淦、蔡偉澎、邱澤峯(以上為董事)，永智善投資代表人林國明、王仁傑、金永泰投資代表人吳春光(以上為監察人)。

列席：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秀麗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詳議事手冊第 5 頁。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詳議事手冊第 27-30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六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本案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三)，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結果如下表：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 票權數
	權數	比例(%)			
12,376,552	12,370,166 (含電子投票 19,334)	99.95	3,128 (含電子投 票 3,128)	0	3,258 (含電子投 票 3,258)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

二、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2,134,51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

行及認股辦法轉換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三、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 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本議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結果如下表：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 票權數
	權數	比例(%)			
12,376,552	12,370,165 (含電子投票 19,333)	99.95	3,129 (含電子投 票 3,129)	0	3,258 (含電子投 票 3,258)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公司擬將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部分金額計新台幣 11,067,258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轉換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二、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 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決議： 本議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結果如下表：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 票權數
	權數	比例(%)			
12,385,552	12,150,165 (含電子投票 19,333)	98.10	3,144 (含電子投 票 3,144)	0	232,243 (含電子投 票 3,243)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選舉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選任。

說明： 一、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與監察人任期於 107 年 6 月 9 日屆滿，提請本次股東常會辦理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改選事宜。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擬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監察人 3 人，其任期 3 年。新任董事、監察人擬自股東常會選舉後就

任，任期自 107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9 日止。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 107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詳議事手冊第 31 頁。

選舉結果： 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詳附件(五)。

七、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其競業許可。

二、 因應公司業務之需要，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詳附件(六)。

決議： 本議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結果如下表：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 票權數
	權數	比例(%)			
12,388,552	12,148,900 (含電子投票 18,068)	98.06	4,073 (含電子投 票 4,073)	0	235,579 (含電子投 票 3,579)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三十六分

主席：陳永修



記錄：卓良玲



【附件一】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通泰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與稅後淨利，分別達 4 億 340 萬元以及 2,926 萬元，相較於 105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 3 億 8,582 萬元以及稅後淨利 4,088 萬元，各自分別成長 4.5% 以及衰退 28.4%，每股稅後盈餘為 1.32 元；通泰公司 106 年獲利衰退的主要因素，係因 106 年初台幣快速升值後而導致的匯兌損失。

通泰公司主要產品區分為影音多媒體系列 IC、3C 家電及週邊應用系列 IC、健康醫療系列 IC、電容式觸摸系列 IC (Touch Pad IC) 以及綠色節能減碳系列 IC，106 年度各系列營收占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5%、13%、14%、61% 以及 7%，其中遊戲週邊應用 IC、電容式觸控 IC、小家電 IC，其營收成果相較於 105 年營收成長率分別達 7%、27% 以及 12%。

新年新氣象！通泰公司近年來的研發終於有了成果，有關健康醫療之相關產品 Air Humidifier、Mesh Nebulizer, Thermometer, Heartbeat detection. . 等等新產品已經驗證成功，擬將於 107 年第一季開始投入市場，並藉此新產品擴展新的市場領域，勢必將於 107 年貢獻更多的營業收入。另更具有競爭力的電容觸控產品系列，亦可望於 107 年第一季驗收成功，預計將可於 107 年第三季開始量產，該產品系列在市場上將更具完整性以及更具有競爭力，讓通泰公司得以繼續維持產品品牌的領先地位！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過去長久以來對通泰公司的全力支持與指教，也期盼各位股東未來能夠繼續給予通泰經營團隊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安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陳永修
敬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秀麗、張銘哲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永智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國明

林國明

監察人：金永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春光

吳春光

監察人：王仁傑

王仁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八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抽樣測試公司與主要客戶之交易合約，檢視合約條款，以確認收入認列及其會計處理與合約約定之移轉所有權及風險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及有問題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計呆帳費用的金額係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款緩慢的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的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這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告的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的可回收性。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限額核准及覆核應收帳款分類帳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間接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聖泰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6,688 仟元及 16,306 仟元，各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2.87%及 2.75%，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88 仟元及 227 仟元，各佔個體稅前淨利之 5.14%及 0.4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疏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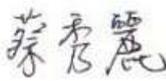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應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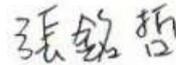
會計師 蔡 秀 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47 號

會計師 張 銘 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763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四及六	\$ 144,514	25	\$ 184,363	3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註七	479	—	1,5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註四及七	16,194	3	29,25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註四及二十六	58,454	10	41,163	7
130x	存貨	註四及八	70,735	12	54,185	9
1410	預付款項		489	—	34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註九及二十七	100,626	17	99,447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91,491</u>	<u>67</u>	<u>410,269</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四及十	32,285	6	26,85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四及十一	102,031	18	103,033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註四及十二	47,002	8	47,418	8
1780	無形資產	註四及十三	334	—	6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註四及二十一	6,932	1	5,44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九	2,070	—	1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0,654</u>	<u>33</u>	<u>183,505</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u>\$ 582,145</u>	<u>100</u>	<u>\$ 593,774</u>	<u>100</u>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書)

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註十四	\$ 50,614	9	\$ 37,366	6
2200	其他應付款	註十五	21,448	4	26,54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註四及二十一	773	—	5,21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註十六	428	—	2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3,263	13	69,391	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註四及二十一	4,190	1	2,73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註十六	8,631	1	8,34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註四及十七	27,735	5	27,113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556	7	38,190	6
2xxx	負債總計		113,819	20	107,581	18
	權益	註十八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21,345	38	221,345	37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1,664	3	30,518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499	20	110,411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275	19	124,138	21
	保留盈餘合計		226,994	39	234,549	4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四	(1,677)	—	(219)	—
3xxx	權益總額		468,326	80	486,193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2,145	100	\$ 593,774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書)

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註四	\$ 359,165	99	\$ 357,72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3)	—	(720)	—
4190	減：銷貨折讓		(458)	—	(684)	—
4618	設計收入		1,983	1	—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60,667	100	356,32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56,736	71	239,643	67
5900	營業毛利		103,931	29	116,682	3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404)	(1)	(3,782)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782	1	87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3,309	29	113,775	3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220	6	22,100	6
6200	管理費用		20,340	6	23,67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745	7	27,741	8
	營業費用合計		68,305	19	73,520	21
6900	營業淨利		35,004	10	40,25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86	—	1,354	—
7110	租金收入—淨額	註四及十二	2,227	1	2,164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52	—	1,02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893	2	3,077	1
7500	財務成本					
7510	利息費用		(6)	—	(7)	—
76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0,476)	(3)	1,96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	—	9,575	3
7900	稅前淨利		34,780	10	49,83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註四及二十一	5,525	2	8,950	3
8200	本期淨利		\$ 29,255	8	\$ 40,880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註十七	(1,918)	—	494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註二十一	523	—	(84)	—
			(1,395)	—	4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十八	(1,458)	—	(1,06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53)	—	(6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402	8	\$ 40,230	11
	每股盈餘	註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2		\$ 1.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8		\$ 1.81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書)

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41,585	\$ 106,991	\$ 690	\$ 112,140	\$ 841	\$ 483,59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20	—	(3,420)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90)	690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26,562)	—	(26,562)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1,067)	—	—	—	—	(11,067)	
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40,880	—	40,880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0	(1,060)	(650)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345	\$ 30,518	\$ 110,411	\$ —	\$ 124,138	\$ (219)	\$ 486,193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30,518	\$ 110,411	\$ —	\$ 124,138	\$ (219)	\$ 486,19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88	—	(4,08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0	(220)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35,415)	—	(35,415)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8,854)	—	—	—	—	(8,854)	
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29,255	—	29,255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95)	(1,458)	(2,853)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345	\$ 21,664	\$ 114,499	\$ 220	\$ 112,275	\$ (1,677)	\$ 468,326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34,780	\$ 49,830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637	(651)
折舊費用	1,868	2,136
攤銷費用	354	477
利息收入	(1,086)	(1,3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893)	(3,077)
未實現銷貨利益	4,404	3,782
已實現銷貨利益	(3,782)	(8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035	(628)
應收帳款	12,417	5,4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291)	(4,457)
存貨	(16,550)	(8,062)
預付款項	(140)	143
其他流動資產	(1,182)	(171)
應付帳款	13,248	3,667
其他應付款	(5,100)	3,856
其他流動負債	167	14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96)	(4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90	49,799
收取之利息	1,089	1,374
支付所得稅	(9,471)	(6,0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08	45,0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	(3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0)	(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50)	(3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338)	760
發放現金股利	(44,269)	(37,6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607)	(36,8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39,849)	7,8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363	176,4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514	\$ 184,363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抽樣測試公司與主要客戶之交易合約，檢視合約條款，以確認收入認列及其會計處理與合約約定之移轉所有權及風險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及有問題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計呆帳費用的金額係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款緩慢的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的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這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告的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的可回收性。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限額核准及複核應收帳款分類帳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517 仟元及 38,32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35%及 6.41%，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47,297 仟元及 148,66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6.51%及 38.5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疏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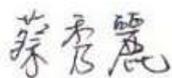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應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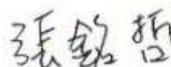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秀 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47 號

會計師 張 銘 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763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四及六	\$ 162,670	28	\$ 199,698	3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註七	6,925	1	1,6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註四及七	69,313	12	72,253	12
130x	存貨	註四及八	87,149	15	65,171	11
1410	預付款項		557	—	56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註九及二十六	102,624	17	100,907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9,238	73	440,247	7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四及十	102,313	17	103,265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註四及十一	47,002	8	47,418	8
1780	無形資產	註四及十二	334	—	6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註四及二十	6,932	1	5,44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九	2,768	1	5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9,349	27	157,322	26
1xxx	資產總計		\$ 588,587	100	\$ 597,569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書)

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註十三	\$ 58,947	10	\$ 39,929	7
2200	其他應付款	註十四	22,224	4	27,28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註四及二十	1,807	—	5,31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註十五	743	—	4,03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721	14	76,563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註四及二十	4,199	1	2,73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註十五	4,606	1	4,96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註四及十六	27,735	4	27,113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540	6	34,813	6
2xxx	負債總計		120,261	20	111,376	19
	權益	註十七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21,345	38	221,345	37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1,664	4	30,518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499	19	110,411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275	19	124,138	21
	保留盈餘合計		226,994	38	234,549	3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四	(1,677)	—	(219)	—
3xxx	權益總額		468,326	80	486,193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8,587	100	\$ 597,569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註四	\$ 402,130	100	\$ 388,54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77)	—	(1,210)	—
4190	減：銷貨折讓		(534)	—	(1,518)	—
4618	設計收入		1,983	—	—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03,402	100	385,81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79,977	69	249,137	64
5900	營業毛利		123,425	31	136,681	3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481	9	36,056	10
6200	管理費用		20,340	5	23,67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745	7	27,741	7
	營業費用合計		82,566	21	87,476	23
6900	營業淨利		40,859	10	49,20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05	—	1,379	—
7110	租金收入—淨額	註四及十一	2,227	1	2,164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370	—	1,263	—
76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8,131)	(2)	(3,215)	(1)
7050	財務成本					
7510	利息費用		(6)	—	(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35)	(1)	1,582	—
7900	稅前淨利		36,424	9	50,78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註四及二十	7,169	2	9,907	3
8200	本期淨利		\$ 29,255	7	\$ 40,880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註十六	(1,918)	—	494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註二十	523	—	(84)	—
			(1,395)	—	4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十七	(1,458)	—	(1,06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53)	—	(6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402	7	\$ 40,230	10
	每股盈餘	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2		\$ 1.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8		\$ 1.81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41,585	\$ 106,991	\$ 690	\$ 112,140	\$ 841	\$ 483,59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20	—	(3,420)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90)	690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26,562)	—	(26,562)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1,067)	—	—	—	—	(11,067)	
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40,880	—	40,880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0	(1,060)	(650)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345	\$ 30,518	\$ 110,411	\$ —	\$ 124,138	\$ (219)	\$ 486,193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30,518	\$ 110,411	\$ —	\$ 124,138	\$ (219)	\$ 486,19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88	—	(4,08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0	(220)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35,415)	—	(35,415)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8,854)	—	—	—	—	(8,854)	
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29,255	—	29,255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95)	(1,458)	(2,853)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345	\$ 21,664	\$ 114,499	\$ 220	\$ 112,275	\$ (1,677)	\$ 468,326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36,424	\$ 50,787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711	(96)
折舊費用	1,985	2,262
攤銷費用	695	477
利息收入	(1,105)	(1,3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257)	(782)
應收帳款	2,307	(3,153)
存貨	(21,978)	(13,667)
預付款項	3	(47)
其他流動資產	(1,720)	(1,077)
應付帳款	19,018	4,878
其他應付款	(5,056)	3,854
其他流動負債	(3,296)	3,76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96)	(4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435	45,400
收取之利息	1,108	1,399
支付所得稅	(10,181)	(6,9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62	39,8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5)	(4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99)	(1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24)	(6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355)	831
發放現金股利	(44,269)	(37,6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624)	(36,798)
匯率影響數	(1,542)	(1,0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37,028)	1,3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698	198,3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670	\$ 199,698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附件四】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4,414,924
加：本期稅後淨利	29,255,31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925,532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394,54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58,269
本期可分配盈餘	<u>107,891,892</u>
本年度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股利	22,134,5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85,757,376</u></u>

註 1：股東紅利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2,134,516 元。

註 2：原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0 元，如嗣後因庫藏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註 3：本次分派股東紅利，係以 106 年當期盈餘優先作為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身份	戶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	陳永修	13,132,217
董事	3	陳進培	11,941,078
董事	6	曾永昌	11,941,062
董事	9761	金永泰投資(股)公司	11,939,748
董事	8717	廣碩投資(股)公司	11,941,274
獨立董事	7302	蔡偉澎	12,048,943
獨立董事	439	邱澤峰	12,034,255
監察人	9760	永智善投資(股)公司	12,138,469
監察人	19352	王仁傑	12,140,414
監察人	24419	吳春光	12,140,608

【附件六】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目 前 兼 任
董 事	陳永修	聖泰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總經理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董事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任總經理
董 事	曾永昌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監察人